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有關內容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有關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20頁。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51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任何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紅日資本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理可能需要之任何登記或存檔，以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就有關司法權區而言應付的任何轉讓及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款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ii
釋義	1
紅日資本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關於盈警公告的報告	V-1
<i>隨附文件—接納表格</i>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或會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佈。除另有訂明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3及5)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的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的公佈(附註3及5)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要約

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及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否則要約將初步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期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聯合刊發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

預期時間表

4. 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致使要約下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的有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的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於該等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限期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重要通知

香港以外股東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向有關人士收取的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可以字眼如「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意思相近的字眼作識別。有關歷史事實的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為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擬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惟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處理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要約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佈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期權、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留置權、質押、權益、不利因素、產權負擔、收購權、優先購買權、優先權、所有權保留安排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具有類似影響的協議或安排之其他抵押權益或設定以上任何一項之任何協議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First Cheer」	指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0%
「接納表格」	指 接納及轉讓要約之要約股份的表格，隨本綜合文件附奉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阿仕特朗資本管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要約及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該貸款」	指 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並由貸款人墊付予要約人之貸款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First Cheer已發行股份50%的擁有人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要約人之最終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First Cheer已發行股份50%之擁有人
「要約」	指 紅日資本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盈警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刊發之盈利預測公告
「承兌票據」	指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向First Cheer發行之兩年期零票息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143,500,904港元(作為代價)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First Cheer(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First Cheer轉讓予要約人之1,435,009,04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承諾(i)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的購股權隨附的轉換權；及(ii)倘要約人就彼等所持有的購股權作出要約，不會接納要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3室

敬啟者：

有關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First Cheer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irst Cheer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合共1,435,009,040股銷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2%。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43,500,90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0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完成前，First Cheer於1,435,009,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2%。First Cheer由鄭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0%。由於鄭先生及周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前，彼等各自被視為於1,435,009,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435,009,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2%。

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紅日資本函件

承諾

根據承諾，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及契諾，(i)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的購股權隨附的轉換權；及(ii)倘要約人就彼等所持有的購股權作出要約，不會接納要約。承諾將於要約結束時終止。鑒於承諾及所有購股權不可轉讓，要約將不會延展至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量	每股行使價
鄭美程女士(執行董事及鄭先生的胞妹)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1,391,400	0.315港元
呂文華先生(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13,914,000	0.315港元
李志成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前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13,914,000	0.315港元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增加。

本函件為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就要約的意向的詳情。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必仔細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內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載列的資料，及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紅日資本現正遵照收購守則及按下文所載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港元

紅日資本函件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等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800港元折讓約82.7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000港元折讓約80.0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90港元折讓約80.3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45港元折讓約81.2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92港元折讓約81.45%；
- (vi)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271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溢價約269.00%；及
- (vii)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686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溢價約45.77%。

最高及最低股價

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570港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每股0.420港元(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須盡早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妥善完成接納要約及有關接納的相關產權文件使各項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要約的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284,254,76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28,425,476.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撇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1,435,009,040股股份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要約結束之前概無變動，則合共849,245,728股股份將涉及要約，而要約的價值為84,924,572.8港元。

就要約可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擬部分以鄭先生所提供的股東貸款(而鄭先生則以彼本身的資源)及部分以Kaiser Financing Company Limited授出的該貸款撥付要約項下的全部應付代價。該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獲提取及存入要約人於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千里碩」)設立的證券賬戶(「千里碩證券賬戶」)。根據有關提供該貸款的協議，(i)將根據要約收購並以該貸款撥付的任何要約股份將會存入千里碩證券賬戶，以確保要約人將擁有充足資源償還該貸款，但不須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出任何股份押記；及(ii)要約人承諾及同意，只要該貸款的任何部分、其應計利息或任何應付款項仍然結欠，要約人將在收購要約股份後立即將根據要約收購並以該貸款撥付的所有要約股份存入或促使其存入千里碩證券賬戶。要約人對千里碩證券賬戶擁有控制權，惟根據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向千里碩發出的不可撤銷指示，要約人不可撤銷地向千里碩承諾，將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的該貸款存入千里碩證券賬戶的唯一目的是履行與要約有關的責任約58,000,000港元。要約人無意讓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付款、償款或抵押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貴公司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的貸款人及千里碩均由殷鑑昌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殷鑑昌先生在要約上並無與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紅日資本信納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要約人應付的代價總額。

要約的條件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不以收到最低數量的股份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接納要約的影響

股東接納要約時將出售其股份予要約人，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作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除收購守則准許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或分派；及(b)在要約結束前，貴公司並無計劃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要約而須繳納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或(如較高)該等獲接納要約股份的市值0.13%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按照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股份繳納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駐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紅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程序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載列的「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由鄭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鄭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有關鄭先生的資料

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及家居用品、線上遊戲業務、物業投資、放債業務、電子競技業務及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貴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放債、證券和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服務、物業投資、電子貨幣開採及投資於配種馬。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4至20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內「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各節。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繼續經營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待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會詳細檢討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便為貴集團之長遠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因應前述的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拓展，以提升貴公司的長遠的增長潛力。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

遇，要約人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以收購任何新業務或出售／縮減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除日常業務過程的資產外，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貴集團資產。

建議改變 貴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表示任何改變董事會組成的意向。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在遵守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細則的情況下進行， 貴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於要約結束時，如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股份，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的水平。

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公司於要約結束後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在要約結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以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要約人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股東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予上述相關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紅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i)概不會就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或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及(ii)就有關人士須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得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更多詳情，請見本函件「海外股東」一段。

紅日資本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其為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此外，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蕭永禧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2年經驗。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主席)

鄭美程女士

呂文華先生

詹德禮先生

蔡漢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詹嘉淳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

敬啟者：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First Cheer及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First Cheer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irst Cheer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合共1,435,009,040股銷售股份，佔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2%。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43,500,90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0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284,254,768股已發行股份及29,219,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29,219,400股新股份，惟不可轉讓)。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435,009,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2%。

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承諾，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及契諾，(i)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的購股權隨附的轉換權；及(ii)倘要約人就彼等所持有的購股權作出要約，不會接納要約。承諾將於要約結束時終止。鑒於承諾及所有購股權不可轉讓，要約將不會延展至購股權。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ii)載有要約詳情的紅日資本函件；(i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項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接納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在採取任何有關要約的行動之前，務請閣下仔細閱讀上述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中的其他資料。

要約

以下有關要約的資料摘自本綜合文件中的「紅日資本函件」。

要約

紅日資本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條款將載於下文：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等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要約在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應不含一切產權負擔，並附有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或分派；及(b)在要約結束前，本公司並無計劃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要約價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800港元折讓約82.76%；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000港元折讓約80.00%；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90港元折讓約80.3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45港元折讓約81.2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92港元折讓約81.45%；
- (vi)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271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溢價約269.00%；及
- (vii)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686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溢價約45.77%。

最高及最低交易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570港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每股0.420港元(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延展至海外股東、有關稅務、接納及結算的條款及條件及程序以及要約期的資料，可參閱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函件」及「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放債、證券和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服務、物業投資、電子貨幣開採及投資於配種馬。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	1,435,009,040	62.82
其他公眾股東	849,245,728	37.18
	<u>2,284,254,768</u>	<u>100.00</u>

附註：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盈警公告及溢利預測

茲提述盈警公告，根據盈警公告(其中包括)所公佈，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100,000港元(「盈利警告」)。

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哈薩克開展其加密貨幣開採活動後，本集團已通過其加密貨幣開採活動成功挖擴比特幣。截至盈警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出售部分已挖擴的比特幣。儘管出售比特幣所得收益有所增加，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i) 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而非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20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回；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立加密貨幣開採分部，而在將加密貨幣開採設備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遷至哈薩克期間，本集團產生約7,800,000港元的非經常性開支。因此，初步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加密貨幣開採分部將產生分部虧損約6,400,000港元；及
- (iii)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融及馬匹服務的總收益整體減少。

董事會函件

如盈警公告所披露，隨該等聯合公告發佈後，盈警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構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呈報。盈利警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資本管理呈報。國衛已呈報，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警告已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告所載的基準妥為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一般採納、而且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阿仕特朗資本管理信納盈利警告是由董事會於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

謹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國衛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就盈警公告內的聲明發出之報告。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函件」中「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一段。董事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除外)。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建議改變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表示任何改變董事會組成的意向。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在遵守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於要約結束時，如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股份，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的水平。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函件」所載，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於要約結束後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在要約截止日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以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鄭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資實益擁有。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鄭先生將不參與董事會其餘成員表達其對要約的意見。

推薦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要約。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5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閣下亦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了解要約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詹德禮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敬啟者：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及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經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其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3至5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紅日資本函件」及「董事會函件」章節以及綜合文件所載的額外資料，包括有關要約的條款及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的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並因而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

務請獨立股東於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應收取的款項淨額，則在可能情況下，考慮在要約期間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此外，有意在公開市場上變現於本公司的投資的獨立股東亦應考慮及監察要約期間股份的成交量，原因是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的過往成交量偏低，彼等可能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建議，務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投資的決定須根據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詳述的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嘉淳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有關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紅日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就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向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要約的詳情已於要約人與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中披露，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First Cheer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irst Cheer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合共1,435,009,040股銷售股份，佔買賣協議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2%。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43,500,90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0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2,284,254,768股已發行股份及29,219,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29,219,400股新股份，惟不可轉讓)。除購股權外，貴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及購股權外，貴公司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完成前，First Cheer於1,435,009,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82%。First Cheer由鄭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0%。由於鄭先生及周先生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於完成前被視為於1,435,009,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435,009,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2%。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承諾，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及契諾，(i)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的購股權隨附的轉換權；及(ii)倘要約人就彼等所持有的購股權作出要約，不會接納要約。承諾將於要約結束時終止。鑒於承諾及所有購股權不可轉讓，要約將不會延展至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性聲明

過去兩年內，吾等曾(i)就若干關連交易擔任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而周先生(彼為First Cheer已發行股本50%的實益擁有人)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及(ii)就一項關連交易擔任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而鄭先生(彼為要約人的最終唯一股東)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此外，於過去兩年，吾等就若干關連交易曾經擔任及現時擔任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而鄭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鑒於上述各項委聘均為單獨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理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吾等認為過往的該等委聘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或令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時產生利益衝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吾等並不知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要約人、鄭先生、First Cheer、周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在要約期開始前的最近兩年內，貴集團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接洽。除就該項委聘向吾等支付正常的諮詢費用外，不存在其他安排，使吾等可以從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可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聯合公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一／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的盈警公告(「盈警公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吾等亦曾與貴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商討及審閱彼等所提供有關貴集團業務及前景的資料。

吾等依賴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有關陳述如有任何重大變更，股東將盡早得到知會。吾等曾向董事及管理層求證並獲彼等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接獲的資料足夠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認為該等資料可予信賴。吾等無理由質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認為當中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情況因人而異，故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在稅務及監管上的影響。身居香港境外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尤其應考慮本身就要約所面對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紅日資本現正遵照收購守則及按以下基準，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等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284,254,76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28,425,476.8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撇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1,435,009,040股股份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要約結束之前概無變動，則合共849,245,728股股份將涉及要約，而要約的價值為84,924,572.8港元。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請參閱綜合文件第6至13頁載列的「紅日資本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要約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A.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證券及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服務、物業投資、開採數碼貨幣及投資於配種馬。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二零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一／二二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一／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列載如下：

表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 一九財政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 二零財政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 二一財政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 二一年 第一季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 二二年 第一季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9,216	98,073	63,724	17,558	11,250
—馬匹服務	46,538	26,443	21,999	2,597	561
—金融服務	72,678	71,630	41,725	14,961	10,255
—租賃收入	—	—	—	—	434
毛利	81,108	91,408	57,332	16,501	10,832
除稅前(虧損)	(102,981)	(60,227)	(57,452)	(4,365)	(6,605)
年內／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105,538)	(60,485)	(61,928)	(4,481)	(6,605)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43,957	93,475	65,529	
流動資產		506,703	465,135	325,358	
流動(負債)		(463,843)	(261,890)	(159,771)	
流動資產淨值		42,860	203,245	165,587	
非流動(負債)		(371,847)	(186,156)	(169,1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5,030)	110,564	61,979	

資料來源：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一／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8.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19.2百萬港元下跌約17.7%。有關惡化主要由於來自馬匹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約20.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生物資產銷售減少約14.6百萬港元；(ii)配種馬服務收入減少約3.8百萬港元；及(iii)生物資產處理服務收入減少約1.7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約81.1百萬港元增加約12.7%至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約91.4百萬港元。管理層表示，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的馬匹貿易業務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約37.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約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Sun Kingdom Pty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Prestige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鄭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出售事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完成。

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05.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2.7%。該減少主要由於(i)外匯虧損淨額減少約24.3百萬港元；(ii)財務成本減少約22.0百萬港元；(iii)毛利增加約10.3百萬港元；及(iv)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確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4.9百萬港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約19.7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確認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公平值收益約6.6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0.7百萬港元減少約92.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58.6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約19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0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5百萬港元)；(iii)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融資墊款約82.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3百萬港元)；(iv)貿易應收款項約3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百萬港元)；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4.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6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35.7百萬港元減少約387.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8.0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約208.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4百萬港元)；(ii)承付票據約183.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4.9百萬港元)；(iii)中期債券約2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3百萬港元)；及(iv)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4.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7百萬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10.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虧損為約185.0百萬港元。該等改善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發行約268.8百萬港元的新股；及(ii)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約92.8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a)出售事項之收益約14.0百萬港元；(b)豁免應付First Cheer的承兌票據利息約13.7百萬港元；及(c)修訂應付First Cheer的承兌票據條款的收益約70.7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通函)，其中部分被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錄得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5百萬港元所抵銷。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6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約98.1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35.0%。收益惡化主要由於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約2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貸款的利息收益減少約18.3百萬港元；及(ii)來自證券經紀的費用及佣金收益減少約15.8百萬港元。由於收益減少，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約91.4百萬港元減少約37.3%至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5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約60.5百萬港元輕微上升約2.4%。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58.6百萬港元減少約167.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0.9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代客持有的現金約119.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5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6.9百萬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5百萬港元)；(iii)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融資墊款約55.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7百萬港元)；及(iv)投資物業約4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8.0百萬港元減少約119.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8.9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承兌票據約162.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3百萬港元)；(ii)應付貿易賬款約127.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8.1百萬港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9.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1百萬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0.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2.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1.9百萬港元。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即二零二一／二二年第一季度)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對其馬匹業務進行了重組，將之前由貴集團佔用及經營的位於澳洲的若干土地及農場以經營性租賃方式出租給獨立第三方(「承租人」)，為期五年(「重組」)。承租人亦將根據若干溢利分享計劃管理貴集團持有的配種馬。於二零二一／二二年第一季度，重組為貴集團貢獻約0.4百萬港元的租金收入，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年第一季度總收益約3.9%，而來自馬匹服務分部的收益則由二零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78.4%至二零二一／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0.6百萬港元。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

於二零二一／二二年第一季度，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11.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17.6百萬港元顯著下降約35.9%。收益惡化主要由於(i)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約4.7百萬港元；及(ii)來自馬匹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約2.0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相符的是，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16.5百萬港元減少約34.4%至二零二一／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10.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二二年第一季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4.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7.4%。該惡化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5.7百萬港元，惟被(i)行政開支減少約2.3百萬港元；及(ii)財務成本減少約1.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iv) 業務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貴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建議購買合共2,082台加密開採設備(「收購開採設備」)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約100百萬港元(「設備代價」)。收購開採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及貴公司為結算設備代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12,522,768股新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中國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表關於比特幣挖礦及買賣活動的聲明，貴集團指示相關服務供應商暫停在中國的加密貨幣礦機營運服務。其後，貴公司將其加密貨幣開採設備由中國內蒙古遷至哈薩克，並在哈薩克開展其加密貨幣採礦活動。

誠如盈警公告所披露，根據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董事截至盈警公告日期目前可得的貴集團業務營運資料，預期貴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則為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1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哈薩克開展 貴集團的加密貨幣採礦活動後， 貴集團已成功透過加密貨幣採礦活動開採比特幣。截至盈警公告日期， 貴集團已出售部分開採的比特幣。儘管出售比特幣的收益增加， 貴集團預期將就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預期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確認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而非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6.2百萬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回；
- (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成立加密貨幣開採分部，將其加密貨幣開採設備由中國遷至哈薩克時， 貴集團產生約7.8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開支。因此，初步預計，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加密貨幣開採分部將產生分部虧損約6.4百萬港元；及
- (iii) 與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的金融及馬匹服務的總收益整體減少。

據管理層告知，扣除非經常性搬遷開支約7.8百萬港元後，管理層預計 貴集團的加密貨幣開採業務會於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為 貴集團帶來分部溢利。因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加密貨幣開採業務日後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v) 分析

雖然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始在哈薩克的加密貨幣開採活動，但考慮到(i) 貴集團在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二二年第一季度的毛利分別較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大幅下降；及(ii)盈警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預期虧損不少於16百萬港元；及(iii) 貴集團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 貴集團能否在短期內改善其財務表現並不確定。希望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獨立股東應考慮 貴集團過去的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詳見下文「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一段)，否則請密切留意 貴集團的發展及 貴公司就此方面刊發的文件(包括綜合文件)。

(vi) 派付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股息」)。除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股息外，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股份在GEM上市以來，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股息。鑒於(i)除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股息外，董事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股份在GEM上市以來未有宣派任何股息；(ii)如上文所討論，貴集團在過去三年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iii)下文「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一段所述的前方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及(iv)下文「3.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中「B.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一段所述，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故不保證 貴公司將來會向股東派付股息。

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證券及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服務、物業投資、開採數碼貨幣及投資於配種馬。鑒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進行重組，及向租戶出租先前自用及用於經營馬四分部的若干澳洲土地及農場，租期為五年，年租金收入為約1.8百萬港元；(ii)根據重組，租戶亦會管理 貴集團根據若干盈利共享計劃持有的種馬，而其於二零二一／二二年第一季度僅貢獻 貴集團收益約0.56百萬港元，僅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5.0%；(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沒有訂立關於在未來十二個月對其馬匹服務業務進行重大投資或注資(如收購新種馬)的任何具體計劃，管理層預計，與重組前 貴集團自營的馬匹服務業務相比，貴集團根據與租戶的盈利共享計劃自其馬匹業務產生的收益將大幅減少。因此，吾等專注通過公共領域對(i)香港金融服務行業(「金融服務行業」)；及(ii)加密貨幣開採行業(「加密貨幣開採行業」)的前景進行研究。

金融服務行業

根據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年報，貴集團金融服務所產生收費及佣金收入為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下圖顯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九個月」）在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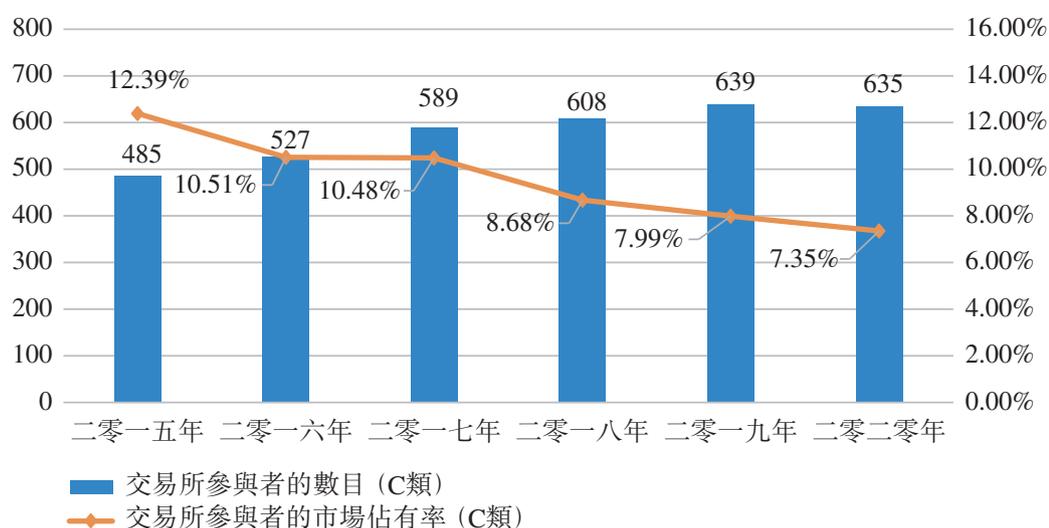
圖1：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數字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

如上圖1所示，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聯交所的平均每日交易數字在約66,924.18百萬港元至約129,476.4百萬港元的範圍內波動。根據聯交所最新發佈的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二一年九個月的平均每日交易數字為約180,25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25,716百萬港元增加約43.4%。儘管平均每日交易數字達致約129,476.4百萬港元的峰值，並在二零二一年九個月進一步增至約180,259百萬港元，鑒於過去數年的波動，平均每日交易數字的增長能否持續仍為未知之數。這種波動可能會為貴集團的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收益帶來波動，導致貴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來源不穩定。

圖2：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C類交易所參與者的數目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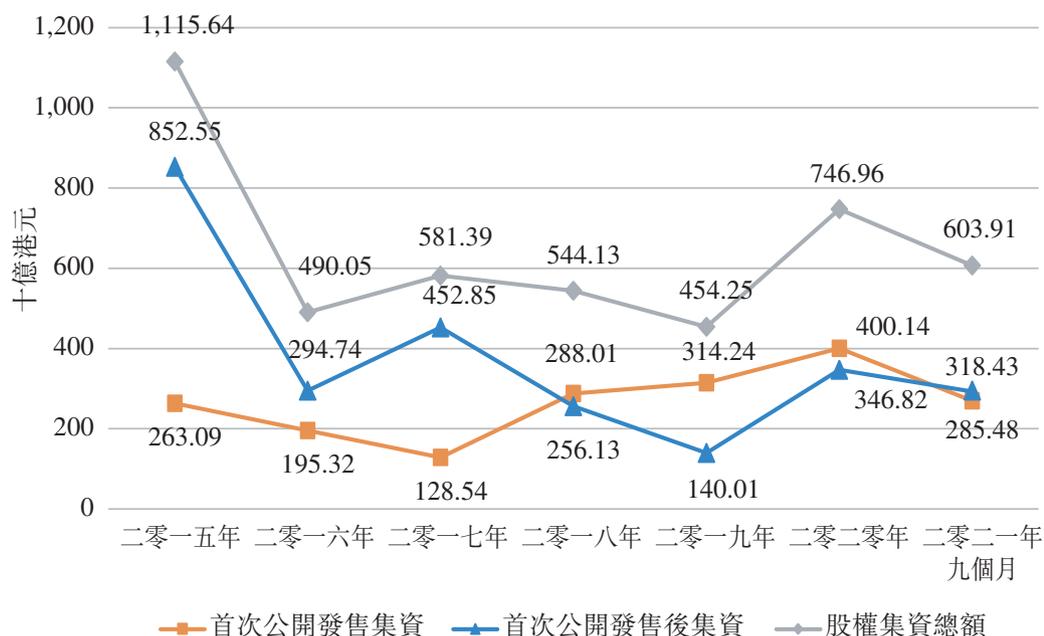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

如上圖2所示，C類交易所參與者(即按其在聯交所的證券買賣交易數字排名低於65名的聯交所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數目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5穩步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5，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根據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C類交易所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呈下降趨勢，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9%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5%。根據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20，香港的經紀業務由前14名交易所參與者主導，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市場佔有率的約58.15%，而每名C類交易所參與者的平均市場佔有率僅約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市場佔有率的約0.01%。鑒於交易所參與者的數目不斷增加，加上C類交易所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減少，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行業的競爭公認為非常激烈。

誠如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亦為在聯交所上市或將予上市的公司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以進行集資活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供股、公開發售或

配售新股或現有股份或債券。因此，除聯交所每日平均成交數字的變化外，在聯交所募集的股本資金總額也被視為決定 貴集團金融服務分部前景的另一項關鍵因素。

圖3：聯交所股權集資總額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及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

如上文圖3所示，股權集資總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後的集資金額，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呈現整體下降的趨勢，並於二零二零年出現復蘇的跡象。首次公開發售的集資金額呈現整體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630.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4,001.4億港元。同時，首次公開發售後的集資金額呈現下降趨勢，由二零一五年的約8,525.5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約3,468.2億港元，導致股權集資總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1,156.4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約7,469.6億港元。該等下降可能會為 貴集團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佣金收入的穩定性帶來不確定性，從而為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帶來波動。根據聯交所最新發佈的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二一年九個月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首次公開發售後籌集的資金及籌集的股本資金總額分別為約2,854.8億港元、約3,184.3億港元及約6,039.1億港元。

加密貨幣開採行業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決定通過購買加密貨幣開採的相關設備來開拓加密貨幣開採業務，並打算在中國開展加密貨幣開採活動。劍橋大學新興金融研究中心(劍橋大學賈奇商學院的研究中心)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目前中國在比特幣總開採算力中佔全球最大份額，但已由二零一九年九月的75.5%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的46.0%。儘管在全球加密貨幣開採中擁有最大份額，但於過去幾個月，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政策，試圖加強對加密貨幣開採行業的控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國國務院金融穩定與發展委員會(「**金融委**」)對比特幣的開採及交易活動施加限制。隨後，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內蒙古發改委**」)開始公開諮詢(包括但不限於《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堅決打擊懲戒虛擬貨幣“挖礦”行為八項措施(徵求意見稿)》(「**《加密貨幣開採限制措施》**」))，以進一步限制及加強對中國境內加密貨幣開採活動的監管。

就此而言， 貴公司將其加密貨幣開採設備從中國內蒙古遷至哈薩克，並開始在哈薩克進行加密貨幣開採活動。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哈薩克政府對其稅法進行修訂，根據電能消耗對加密貨幣開採徵收新稅項(「**新礦業稅**」)，該稅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作為一項能源密集型業務，有關用電徵稅無疑會對 貴集團的加密貨幣開採業務的成本造成壓力。隨著中國及哈薩克對加密貨幣開採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出現不利變化，如中國發佈《加密貨幣開採限制措施》及哈薩克新開徵的新礦業稅，再加上加密貨幣與傳統資產類別相比具有不可預見的特異性風險，加密貨幣開採行業的前景仍不確定。

考慮到(i)過去幾年聯交所的日均成交額及股權集資總額的波動；及(ii)中國對加密貨幣開採行業的不利監管變化及哈薩克對加密貨幣開採活動新徵收的用電稅，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前景及未來表現仍不明朗。

2. 要約的主要條款

紅日資本現正遵照收購守則及按以下基準，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等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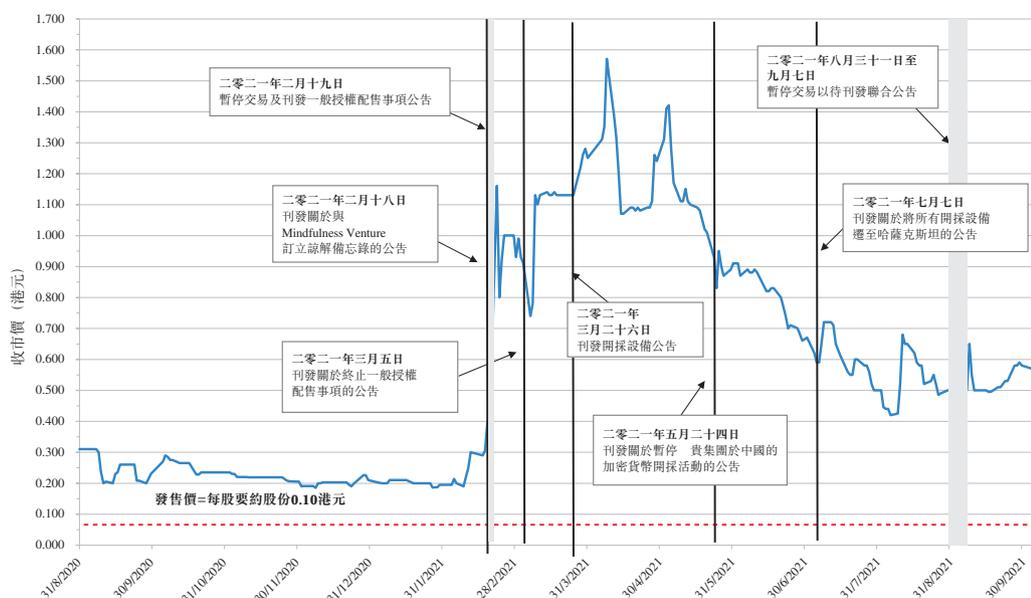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000港元折讓約80.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90港元(「五天平均價」)折讓約80.3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45港元(「十天平均價」)折讓約81.2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92港元(「三十天平均價」)折讓約81.45%；
- (v)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每股約0.0271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溢價約269.00%；
- (vi)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686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溢價約45.77%；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800港元折讓約82.76%。

A.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以下圖表顯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該段期間的長度合理，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過往趨勢及變動水平。

圖4：回顧期間的股份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文圖4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錄得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錄得的最高收市價每股1.570港元，平均價格約為每股0.573港元。要約價分別較(i)股份最低收市價折讓約45.9%；(ii)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3.6%；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2.5%。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止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整體呈現下降趨勢，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每股0.31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最低點0.185港元。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股份價格的下降趨勢，並獲告知，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下降的其他特別原因。

在達到最低點後，股份的收市價保持相對穩定，直至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由每股0.190港元反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每股0.400港元的相對高位。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集團與Mindfulness Venture Fund I, L.P. (為賣方之一)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轉讓及出讓加密貨幣採礦設備，包括合共1,000台加密貨幣礦機。應貴公司的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公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公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終止。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恢復買賣，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升190.0%至每股1.160港元。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急升，並相信該急升乃由於宣佈訂立諒解備忘錄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致。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期間，股份的收市價隨後於每股0.740港元至每股1.140港元的範圍內波動。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貴集團與賣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購買開採設備(更多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開採設備公告」))。發佈開採設備公告後，股份的收市價呈現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達到每股1.570港元的最高點。吾等已經向管理層詢問有關股份價格的上升趨勢，並獲告知，除開採設備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飆升的其他特別原因。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止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於每股1.070港元至每股1.420港元的範圍內波動。

此後，股份的收市價呈現下降趨勢，並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收市時為每股0.500港元。據管理層表示，股份價格的下降趨勢可能是由於(i)金融委施加的限制及內蒙古發改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頒佈的《加密貨幣開採限制措施》；及(ii) 貴集團暫停於中國的加密貨幣開採活動及將所有開採設備搬遷至哈薩克(更多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公告)。除上述情況外，管理層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的下降趨勢的任何特別原因。

應貴公司的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暫停買賣，以待發佈聯合公告。恢復買賣後，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第一個交易日)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500港元上升30%至每股0.650港元。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的上升可能是由於市場對要約公告的反應。於二零二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九月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的收市價隨後於每股0.495港元至每股0.590港元的範圍內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580港元。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資訊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股份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較其收市價有所上升或下降。

B. 股份的歷史交易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交易量：

表2：回顧期間內股份的交易量

月份/ 期間	總交易量 (股數)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交 易量 (股數)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有 已發行股份 數量的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零年八月(即 八月三十一日)	20,000	1	20,000	0.0009%	0.0024%
二零二零年九月	2,940,000	22	133,636	0.0059%	0.0157%
二零二零年十月	75,000	18	4,167	0.0002%	0.000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090,000	21	51,905	0.0023%	0.006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3,972,500	22	180,568	0.0079%	0.0213%
二零二一年一月	745,000	20	37,250	0.0016%	0.0044%
二零二一年二月	56,100,900	17	3,300,053	0.1445%	0.3886%
二零二一年三月	50,964,200	23	2,215,835	0.0970%	0.2609%
二零二一年四月	28,802,500	19	1,515,921	0.0664%	0.1785%
二零二一年五月	33,555,000	20	1,677,750	0.0734%	0.1976%
二零二一年六月	3,705,000	21	176,429	0.0077%	0.0208%
二零二一年七月	2,490,000	21	118,571	0.0052%	0.0140%
二零二一年八月	2,255,000	21	107,381	0.0047%	0.0126%
二零二一年九月	7,760,000	16	485,000	0.0212%	0.0571%
二零二一年十月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60,000	5	12,000	0.0005%	0.001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2,284,254,768股)計算得出。
2. 根據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數量(即849,245,728股)計算得出。

如上文表2所示，回顧期間內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約4,167股至約3,300,053股之間，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2%至約0.1445%，或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5%至約0.3886%。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刊發聯合公告期間(「公告前期間」)，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相對較高。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股份交易量相對較高可能是由於(i)訂立諒解備忘錄；(ii)購買開採設備；(iii)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iv)對中國境內加密貨幣採礦的限制產生的市場反應。除上述情況外，管理層不知悉其他導致股份交易量較高的特殊原因。

除上述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股份的每日交易量特別高以外，於公告前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相對較低。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即刊登聯合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股份的交易量由公告前期間的約759,004股激增至約3,300,000股。吾等相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的交易量增加，可能是由於要約公告的市場反應所致。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減少至約224,750股。

股份是否有足夠的流動性讓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的股份而不壓低股價則尚不確定。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提供了可如願按要約價格出售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的機會。

C.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對比

在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試圖用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倍數(「**EBITDA**」)比率(「**EV/EBITDA比率**」)該等常用的估值倍數，將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作比較。然而，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9百萬港元及負值EBITDA約30.2百萬港元，以隱含市盈率及EV/EBITDA比率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不可行。吾等認為市盈率為衡量可資比較公司公平值的適當指標。

鑒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超過65%的收益來自於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提供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服務及託管服務以及放債)(「**相關業務**」)；(ii) 貴集團已重組其馬匹業務，該業務於二零二一／二二年第一季度僅產生收益約0.6百萬港元；(iii) 貴集團的加密貨幣業務仍然在初始階段，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方開始產生收益；及(iv)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325百萬港元，吾等根據以下標準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i)最近期整個財政年度超過65%的收益來自香港的相關業務；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少於20億港元。吾等已識別出符合吾等上述篩選標準的22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列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市賬率 (倍)
		可行日期的 應佔資產淨值	可行日期的 市值	
		(附註1)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64)	從事(i)放債業務；(ii)物業發展及持有及金融工具投資； (iii)房地產代理；及(i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交易 及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 資服務	1,632,997	5,609,065	0.29
信達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11)	從事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 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規劃及保險經紀服務	294,955	1,010,885	0.29
中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39)	從事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債務及股權投資交易及放 債業務	207,605	1,277,274	0.16
申萬宏源(香港) 有限公司(218)	從事(i)經紀業務；(ii)企業融資業務；(iii)資產管理業務； (iv)融資及貸款業務；及(v)投資及其他業務	1,654,807	4,020,345	0.41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235)	從事證券投資、電子組件貿易、放債以及證券經紀業 務	1,141,574	5,727,398	0.20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290)	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資產管理、企業融資、保證金 融資及放債服務	228,827	324,308	0.71
權威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397)	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495,472	1,588,376	0.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市賬率 (倍)
		可行日期的 市值 (千港元)	可行日期的 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510)	從事(i)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人壽保險、共同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線上及傳統經紀服務；(ii)債務及股權證券及衍生品的自營交易；(iii)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iv)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54,093	436,249	0.35
意馬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585)	從事綜合金融服務、投資控股、電腦造像業務及娛樂業務	713,733	818,597	0.87
英皇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717)	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私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服務、財富管理產品及資產管理；(iii)上市發行人之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81,938	4,479,476	0.17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款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297,785	201,288	1.48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706,691	937,618	0.75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 有限公司(952)	從事(i)企業融資諮詢及一般諮詢服務；(ii)基金管理、全權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諮詢服務；(iii)證券、期貨及期權的全權及非全權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v)放債服務；(v)金融媒體服務；及(vi)各種投資產品的投資及交易	1,338,563	5,874,679	0.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市賬率 (倍)
		可行日期的 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可行日期的 市值 (千港元)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469)	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1,900,000	4,021,046	0.47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263)	在香港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178,000	327,154	0.54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6058)	從事提供經紀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908,000	4,400,936	0.21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01)	從事提供(i)經紀服務及相關服務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保證金融資服務；及(iv)放債服務	60,480	340,803	0.18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8098)	在香港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的經紀及交易、貸款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195,800	232,786	0.84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221)	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及(iv)資產管理服務	92,000	178,125	0.52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226)	從事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包銷服務及放債服務	41,750	341,500	0.12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8333)	從事提供(i)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諮詢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服務	190,880	179,368	1.0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市賬率 (倍)
		可行日期的 應佔資產淨值 (千港元)	可行日期的 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勝利證券(控股) 有限公司(8540)	從事提供廣泛的證券經紀及相關的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保單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就證券服務提供意見；(ii)融資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財務顧問服務；及(v)投資顧問服務	420,088	215,631	1.95 (附註2)
			最高：	1.95
			最低：	0.12
			平均：	0.55
			中位數：	0.38
			標準差：	0.47
			排除異常值(附註2)	
			最高：	1.48
			最低：	0.12
			平均：	0.48
			中位數：	0.35
貴公司		228,425 (附註3)	156,698	1.46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財務報告

附註：

- 根據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公佈的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數字。
- 吾等注意到，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40) (「勝利證券」)的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相比，超過兩個標準差。吾等認為，勝利證券的市賬率為一個異常值，因此在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所代表的市賬率進行分析中將其排除。
- 貴公司的市值乃根據要約價格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284,254,768股)計算。

如上文表3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不包括異常值)介乎約0.12倍至約1.48倍，平均值約為0.48倍，中位數約為0.35倍。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約為1.46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不包括異常值)，並高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

D. 結論

儘管(i)要約價較(a)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271港元溢價約269.00%；及(b)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686港元溢價約45.77%；(ii)要約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約為1.46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不包括異常值)，並高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iii)除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特別高以外，回顧期內股份交易量稀少，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的流動性，以便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壓低股價；及(iv)誠如盈警公告所披露，預期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誠如「1.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中「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一段所述，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存在不明朗因素，經考慮：

- (i) 要約價低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甚至低於過往五年的收市價；及
- (ii) 要約價(a)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5日平均價格、10日平均價格及30日平均價格大幅折讓(即等於或超過80%)；及(b)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80港元折讓約82.76%，

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A.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載列的「紅日資本函件」所述，要約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由鄭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鄭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

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及家居用品、線上遊戲業務、物業投資、放債業務、電子競技業務及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

B.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載列的「紅日資本函件」所述，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待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會詳細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便為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因應前述的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拓展，以提升貴公司的長遠的增長潛力。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以收購任何新業務或出售／縮減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除外)。

考慮到(i)鄭先生為現任董事會主席，並擬繼續經營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及(ii) 貴集團所從事的香港證券行業及加密貨幣開採行業的前景仍不明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吾等於「1.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中「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一段所披露的分析)，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業績仍存在不確定性。

C. 董事會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呂文華先生、詹德禮先生及蔡漢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誠如綜合文件載列的「紅日資本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表示有意改變董事會之組成。

D.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於要約結束時，如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股份，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的水平。

誠如綜合文件載列的「紅日資本函件」所述，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公司於要約結束後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在要約結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以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意見及推薦建議

儘管(i)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況，且誠如盈警公告所披露，預期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16百萬港元；(ii)無法確定 貴集團在可見未來能否扭虧為盈；(iii)要約價較(a)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271港元溢價約269.00%；及(b)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686港元溢價約45.77%；(iv)要約價隱含的貴公司市賬率約為1.46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不包括異常值)，並高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及(v)要約人擬繼續進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分別錄得重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5百萬港元及約61.9百萬港元，而如「1.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中的「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的前景及未來表現仍不明朗，經考慮：

- (i) 要約價低於回顧期內的股份收市價，甚至低於過往五年的收市價；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要約價(a)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5日平均價格、10日平均價格及30日平均價格大幅折讓(即等於或超過80%);及(b)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80港元折讓約82.76%，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在此基礎上，吾等不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儘管如此，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密切監控要約期內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倘根據要約應收的淨額超過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倘彼等無法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則應考慮接納要約(如可能)，而不是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

此外，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彼等應謹記彼等在要約結束後處置股份時可能遇到的困難，因為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向來不高，而且不保證現行的股價水準將在要約期及其後維持。務請獨立股東決定變現或繼續持有股份時要視獨立股東的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此外，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仔細閱讀接納要約的程序，其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此致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關振義 麥少敏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彼已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麥少敏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彼已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接納程序

- (a)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則須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因要約修訂或延期而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如有)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信封面註明「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所持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

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如閣下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d) 倘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已將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紅日資本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已就此接獲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

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f)段另一分段計入的有關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須同時出示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h)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要約的結付

- (a)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有關相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過戶登記處已於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的分)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股份的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讓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要約的經填妥接納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的權利。
- (c)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的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要約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
- (b) 為使要約生效，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c)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釐定的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修訂要約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
- (d)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佈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另將發出一份公佈。經修訂的要約須於其後開放最少14天。
- (e)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截止日期的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的要約截止日期。

4. 行使購股權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閣下已向要約人作出承諾，據此閣下已承諾，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直至要約結束(包括首尾兩日)，(i)不會行使其持有購股權所附帶的轉換權；及(ii)不會接納要約人就其持有購股權所提出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十四(14)天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自動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5.購股權失效」一段。

5. 購股權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於購股權到期前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上述14天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此外，誠如本節

附錄「4.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載，股權持有人已向要約人作出承諾，據此股權持有人已承諾，不會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轉換權直至要約結束。因此，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屆滿後失效。概不得就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行使購股權。

本綜合文件所載者概不會延長將按購股權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有效期。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6. 公佈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

該公佈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的股份總數：

- (i) 已接獲要約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開始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佈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的借入股份。

該公佈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的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及達成本附錄第1段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b)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的任何公佈須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發出。

7.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所提交的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除外；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述情況下(適用於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6.公佈」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佈的規定)，執行人員可按照其可以接納的條款，要求接納者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的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獨立股東，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8. 印花稅

就有關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就有關接納應付代價或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作出安排，以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9.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禁止或影響，故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就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予以遵守，如有需要，亦應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彼等須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得海外股東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10.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而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為求接納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11.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太陽國際証券、紅日資本、大有融資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2.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交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紅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股份過戶處或涉及要約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傳送延誤的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紅日資本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有關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
- (f)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但帶有彼等產生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參與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適用)。本公司不擬於要約完成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要約可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包括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向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呈要約或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定所禁止或限制。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有關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及(倘需要)尋求法律意見。

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居民、市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與接納要約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

凡任何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替接納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的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j)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策時，應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的審查，包括所涉及的得益與風險。本綜合文件(包括本文及接納表格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的內容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過戶登記處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k)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的概要。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1,250	63,724	98,073	119,216	
除稅前虧損	(6,605)	(57,452)	(60,227)	(102,981)	
所得稅開支	—	(4,476)	(258)	(2,557)	
本年度虧損	(6,605)	(61,928)	(60,485)	(105,53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230)	(48,585)	(65,962)	(83,091)	
股息	無	無	無	無	
每股股息	無	無	無	無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0.29)	(2.85)	(3.05)	(7.59)	

附註：本集團概無非控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年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上述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修訂或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核數師表示，彼等提請注意截至二零二零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該附註表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60,485,000港元。此情況加上截至二零二零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列出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隱憂。

本集團核數師表示，在不進一步保留其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彼等提請注意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該附註表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105,538,000港元，且於同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185,030,000港元。此等情況加上附註3列出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隱憂。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連之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附註。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63頁，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8029.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468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65頁，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8029.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2/2020081200024_c.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167頁，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8029.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01/2021080100162_c.pdf)。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3至8頁，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8029.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3/2021081300569_c.pdf)。

3.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約199,5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承兌票據	197.0
租賃負債	2.5
	<hr/>
總計	<u>199.5</u>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額為197,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50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涉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所租賃的物業。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指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省高級法院**」)審理趙銘先生(「**趙先生**」)及浩鑽發展有限公司(「**浩鑽**」)(統稱為「**原有原告人**」)就(其中包括)原有原告人指控其權利因執行於二零一一年就浩鑽所提供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若干股份之股份抵押(「**浩鑽股份抵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財務**」)向浩鑽所提供貸款之抵押)而受到侵犯，向(其中包括)太陽國際財務、鄭丁港先生(「**鄭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周先生**」)(統稱為「**原有被告人**」)提出之索償(「**原有索償**」)。根據原有索償，原有原告人要求法院頒令原有被告人向原有原告人賠償直接經濟損失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承擔所有訴訟費用。此外，原有原告人將於法院委聘之估值公司評估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後尋求就間接損失獲取賠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收到趙先生、浩鑽及Rich Galaxy Group Limited(「**Rich Galaxy**」，其後新加入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向廣東省高級法院提交的經修改申索書(「**經修改申索書**」)。

根據經修改申索書，(i) Fame Select Limited (由周先生與鄭先生分別實益持有50%及50%的公司)及Yeung So Lai女士(為楊素梅的姊妹，亦為鄭先生的配偶)(其中包括)新加入為被告人(連同原有被告人為「被告人」)；及(ii)對被告人申索的賠償金額增至680,000,000港元。

為消除因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所產生之任何不確定性，鄭先生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太陽國際財務及太陽國際財務中間控股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據此，鄭先生同意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太陽國際財務及太陽國際財務中間控股公司之受託人)就因索償所產生或與索償有關之所有損失及損害獲得彌償。

有關原有索償及經修改申索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所載「7.訴訟」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間負債、集團間擔保、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匯票或承兌信貸項下的負債、認沽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重大或有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4. 重大變動

除以下事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間並無重大變動。

1.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二二年第一季」)的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將原先由本集團佔用及經營的若干澳洲土地及農場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戶」)，為期五年，藉此重組其馬匹業務(「重組」)。該租戶將根據若干利潤分成計劃管理本集團持有的配種馬。重組在二零二一／二二年第一季為本集團貢獻租金收入約400,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二一／二二年第一季總收益的約3.9%；

- (b) 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1,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二一年第一季」）的約17,600,000港元顯著減少約35.9%。總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約4,700,000港元；及(ii)來自馬匹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約2,000,000港元，被上文(a)項所述在二零二一／二二年第一季確認租金收入400,000港元部分抵銷（二零二零／二一年第一季：無）；及
- (c)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二一年第一季的約4,500,000港元大幅增加虧損約47.4%。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約5,700,000港元，被(i)行政開支減少約2,300,000港元；及(ii)融資成本減少約1,300,000港元部分抵銷。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開採設備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購買合共2,082台加密開採設備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約100,000,000港元（「設備代價」）。本公司為結算設備代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12,522,768股新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開採設備公告。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中國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表關於比特幣挖礦及買賣活動的聲明，本集團指示相關服務供應商暫停在中國的加密貨幣礦機營運服務。其後，本公司將其加密貨幣開採設備由中國蒙古遷至哈薩克，並在哈薩克開展其加密貨幣採礦活動。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的盈警公告（「盈警公告」）所披露，根據對本集團二零二一／二二年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董事截至盈警公告日期目前可得的本集團業務營運資料，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1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哈薩克開展本集團的加密貨幣採礦活動後，本集團已成功透過加密貨幣採礦活動開採比特幣。截至盈警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出售部分開採的比特幣。儘管出售比特幣的收益增加，本集團預期將就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a) 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確認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而非就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確認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約16,200,000港元；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成立加密貨幣開採分部，在將加密貨幣開採設備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遷至哈薩克期間，本集團產生了非經常性開支約7,800,000港元。因此，初步預計本集團的加密貨幣開採分部將於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產生分部虧損約6,400,000港元；及
- (c) 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與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相比，金融及馬匹服務分部所得總收益整體下跌。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附錄或本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其相關身份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相關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
- (ii)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1,370,190.72港元，分為2,284,254,768股；
- (iii) 除(i)根據盈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旺」) (作為買方) 與 Moon Skyline SPC (代表SP1-8029) (作為賣方) 就買賣加密貨幣開採設備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發行的55,249,000股股份；及(ii)根據盈旺(作為買方) 與Mindfulness Venture Fund I, L. (作為賣方) 就買賣加密貨幣開採設備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發行的57,273,768股股份外，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 以來，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 (iv) 除29,219,4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以低於要約價的行使價認購股份的權利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能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本公司亦無就發行任何股份或可

能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及

- (v)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保管的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披露的任何認購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利及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	受控法團(附註1)	1,435,009,040	62.82%
鄭美程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91,400 (附註2)	0.06%
呂文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914,000 (附註3)	0.61%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有關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鄭美程女士的購股權所衍生的1,391,4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
3. 有關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呂文華先生的購股權所衍生的13,914,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重大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每名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435,009,040	62.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4. 於要約人證券的權益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鄭先生為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外，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股本或涉及要約人股本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股本或涉及要約人股本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本公司證券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i)要約人持有的1,435,009,040股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實益擁有)；(ii)鄭美程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鄭先生的胞妹)持有的1,391,400份購股權；及(iii)呂文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的13,914,000份購股權外，其他董事概無在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董事持有實益股權，可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ii)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由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明的本公司聯繫人擁有或控制；
- (iii) 概無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已與本公司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之人士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擁有或控制；
- (iv) 概無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存在關連之基金管理人(獲豁免基金管理人除外)(如有)按自決基準管理；及
- (v)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有關期間，除銷售股份外，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如有)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無為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

- (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總服務協議(已被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總服務協議所取代)，由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太陽國際証券**») 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鄭先生(作為客戶)訂立，內容有關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保證金融資利息與經紀佣金的年度上限總額為9,500,000港元，而保證金貸款最高額度為8,000,000港元；

- (i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總服務協議(已被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總服務協議所取代)，該協議由太陽國際證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呂文華先生(作為客戶)訂立，內容有關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期限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保證金融資利息與經紀佣金的年度上限總額為9,000,000港元，而保證金貸款最高額度為9,80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太陽國際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1港元竭盡所能配售最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 (iv) 盈旺(作為買方)與Moon Skyline SPC(為及代表SP1-8029)(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用於加密貨幣開採的設備，包括(i) 250台Bitmain Antminer T19；(ii) 535台MicroBT Whatsminer M32；(iii) 110台MicroBT Whatsminer M31S；(iv) 80台MicroBT Whatsminer M21S；及(v) 107台MicroBT Whatsminer M20，代價為50,000,345港元，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90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55,249,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
- (v) 盈旺(作為買方)與Mindfulness Venture Fund I, L.P.(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買賣用於加密貨幣開採的設備，包括(i)381台MicroBT Whatsminer M32；及(ii)619台MicroBT Whatsminer M31S，代價為49,999,999.464港元，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873港元的發行價發行57,273,768股代價股份支付。

7.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指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趙銘(「趙先生」)及浩鑽發展有限公司(「浩鑽」)就(其中包括)趙先生及浩鑽指控其權利因執行於二零一一年就浩鑽所提供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若干股份(「已抵押股份」)之股份抵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財務」)向浩鑽所提供貸款之抵押)而受到侵犯，向(其中包括)太陽財務、完成前本公司的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周焯華先生提出之索償(「索償」)。根據索償，趙先生及浩鑽要求法院頒令太陽財務、鄭先生及周先生向趙先生及浩鑽賠償直接經濟損失人民幣500,000,000元及

承擔所有訴訟費用。此外，趙先生及浩鑽將於法院委聘之估值公司評估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後尋求就間接損失獲取賠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收到趙先生、浩鑽及Rich Galaxy Group Limited（「Rich Galaxy」，其後新加入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的廣東省高級法院的經修改申索書（「經修改申索書」）。

根據經修改申索書，(i)Fame Select Limited（由周先生與鄭先生分別實益持有50%的公司）及Yeung So Lai女士（為楊素梅的姊妹，亦為鄭先生的配偶）（其中包括）新加入為被告人（連同原有被告人為「被告人」）；及(ii)對被告人申索的賠償金額增至680,0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司法權區有別為由拒絕經修改申索書，然而不果。經修改申索書會生效，而本集團正待接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聆訊通知。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太陽財務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收到廣東省高級法院所發出之首次聆訊通知書。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首次聆訊，改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太陽財務提供的法律意見，索償成功之機會非常低。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中包括）(i)並無足夠理據支持出售已抵押股份屬違法之指控；(ii)指控被告以非法方式更改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與事實不符，且與索償無關；(iii)原告所指稱之直接損失金額缺乏理據，而原告所提供的資料無法提供明確金額；及(iv)提出索償之兩年時效期限經已屆滿。

然而，為消除因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所產生之任何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鄭先生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太陽財務及太陽財務中間控股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據此，鄭先生同意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太陽財務及太陽財務中間控股公司之受託人）就因索償所產生或與索償有關之所有損失及損害獲得彌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索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毋須就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不會向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利益；
- (ii)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以要約結果作條件或視乎有關結果而定或以其他形式與要約有所關連；及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9.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改之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c)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鄭丁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獲年薪396,900港元及一筆酌情年終花紅(與上一份服務協議相同)；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鄭美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開始為期一年，可獲年薪1,666,980港元及一筆酌情年終花紅(與上一份服務協議相同)；
- (c)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呂文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一年，年薪為1,728,000港元及有酌情花紅(與前服務協議相同)；
- (d)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詹德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開始為期一年，可獲年薪720,000港元及一筆酌情年終花紅；

- (e)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蔡漢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開始為期一年，可獲年薪360,000港元；
- (f)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杜健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開始為期一年，可獲年薪120,000港元(與先前委任函相同)；
- (g)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詹嘉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可獲年薪120,000港元(與先前委任函相同)；及
- (h)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陳天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開始為期一年，可獲年薪120,000港元(與先前委任函相同)。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其他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敏華女士。楊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 (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至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內(i)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8029.com>)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i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vi)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i) 本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報告；
- (ix) 於本附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一節所指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x)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xi) 本綜合文件。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發表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1,435,009,0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2.8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美程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鄭先生的胞妹)持有1,391,400份購股權，呂文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13,914,000份購股權，彼等各自被認定為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股份兌換或認購權的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本公司要約人的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除(i)銷售股份及(ii)以下交易外，於相關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聯交所的交易日期	名稱	出售股份數目	每股交易價
二零二一年	殷鑑昌先生(該貸款的貸款人的股東)	1,000,000	1.22港元
三月二十九日		3,680,000	1.21港元
		1,095,000	1.15港元
		2,000,000	1.20港元
		3,000,000	1.1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a)收購人持有之銷售股份；及(b)鄭美程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鄭先生的胞妹)持有之1,391,400份購股權及呂文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之13,914,000份購股權外(兩人各自被認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產品持有或擁有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概不能控制或指示任何有關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鄭美程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鄭先生的胞妹)持有之1,391,400份購股權及呂文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之13,914,000份購股權(兩人各自被認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iii) 除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外，且不計上述披露，於相關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除了李志成先生所持的750,000股股份，於刊發本綜合文件前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接納或拒絕要約(即承諾)的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
- (v)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而其有關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viii) 除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反對要約；
- (ix)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x) 概無可將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x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前董事、股東或前股東訂立與要約有關或依屬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First Che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協議、安排或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 (xiii) 除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First Cheer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紅日資本將出任要約代理；(2)買賣協議；及(3)該貸款外，(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 (xv) 任何股東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xvi) 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及
- (xv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的安排。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於本綜合文件所載及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姓名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的要約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的財務顧問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內收錄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i)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ii)於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0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1.240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89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660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0.5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	0.5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580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0

於有關期間：

- a.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1.570港元；及
- b.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420港元。

6. 其他事宜

- a. 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
- b. 紅日資本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8029.com>)；及(ii)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紅日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
- c. 本附錄四「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d. 買賣協議；及
- e. 承諾。

1.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

以下為自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接獲之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內容有關貴公司董事作出的盈利警告的公告所載的聲明(「盈利警告公告」)；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純損的估計(「盈利預測」)，乃摘錄自如下：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前可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1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100,000港元。

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哈薩克開展其加密貨幣開採活動後，本集團已通過其加密貨幣開採活動成功挖擴比特幣。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出售部分已挖擴的比特幣。儘管出售比特幣所得收益有所增加，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i) 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而非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20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回；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立加密貨幣開採分部，而在將加密貨幣開採設備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遷至哈薩克期間，本集團產生約7,800,000港元的非經常性開支。因此，初步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加密貨幣開採分部將產生分部虧損約6,400,000港元；及
- (iii)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融及馬匹服務的總收益整體減少。」

吾等獲貴公司董事告知，盈利預測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的估計編製，其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所載述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盈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盈利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的估計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盈利預測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專業操守的要求，該守則乃主要針對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盡責性、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訂立。本行奉行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標準的質量控制1「對進行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及其他核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就此保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標準，包括已清楚訂明的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在履行吾等的委聘服務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並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根據該等準則，吾等須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有否按照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編製盈利預測，以及盈利預測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吾等的工作範圍顯著地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於盈利警告公告中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述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此 致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2.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報告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以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吾等提述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內作出的盈利警告聲明(「盈利警告聲明」)。吾等得知，盈利警告聲明視作收購守則規則10下的盈利預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考盈利警告聲明，其載述：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目前可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1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100,000港元。

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哈薩克開展其加密貨幣開採活動後，本集團已通過其加密貨幣開採活動成功挖擴比特幣。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出售部分已挖擴的比特幣。儘管出售

比特幣所得收益有所增加，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i) 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而非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20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回；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立加密貨幣開採分部，而在將加密貨幣開採設備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遷至哈薩克期間，本集團產生約7,800,000港元的非經常性開支。因此，初步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加密貨幣開採分部將產生分部虧損約6,400,000港元；及
- (iii)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融及馬匹服務的總收益整體減少。」

吾等已審閱盈利警告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閣下作為董事就此負全責)，並就盈利警告聲明所依據的主要基準與閣下及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討論。此外，吾等已考慮並倚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就盈利警告聲明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算數準確性向董事發出之盈利警告聲明報告。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盈利警告聲明(董事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 致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

尊敬的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振義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